

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信卫审批函〔2020〕7号

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纠正不规范医疗机构名称的通知

各县、区卫生健康委，各管理区、开发区卫生健康办，委直属各医疗机构：

目前我市部分医疗机构名称不符合命名规定，存在擅自更改、删改、演绎医疗机构名称，以谐音、形容词、组合词等形式模仿其他医疗机构名称，给患者就医造成误导和混乱，扰乱了正常医疗秩序，在社会上造成极坏的影响。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医疗机构命名，杜绝医疗欺诈行为，防止医疗机构夸大宣传、虚假宣传。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命名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卫医发〔2006〕433号）、《河南省医疗机构名称核准若干规定》相关规定，决定对全市不规范的医疗机构名称进行清理整顿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辖区管理的原则，各县、区卫生健康委，各管理区、开发区卫生健康办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命名进行专项督导、核查，对不规范的医疗机构名称予以纠正。

二、以下医疗机构名称一律不予登记。已核准登记的要予以纠正，依法变更其医疗机构名称。

（一）对于名称中含有（例：协和、同仁、华山、湘雅、齐鲁、华西等）知名医院相关字词的，无相关授权的；

（二）未得到授权的含有政党名称、党政机关名称、人民团体名称、社会团体名称、事业单位名称、企业名称及宗教界的寺、观、教堂名称的；

（三）以谐音、形容词、组合词等形式模仿已经核准的现有医疗机构识别名称；

（四）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名称。

三、与其他医疗机构有协作（合作）关系的医疗机构，在协作（合作）有效期内需要增挂名称时，只能以牌匾的形式加挂，并标注协作（合作）医院字样悬挂于医疗机构核准名称之后，禁止独立悬挂。未经核发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机关批准，一律不得使用协作（合作）单位名称+某某分院（医院、附属医院、基地）等名称。

四、用不规范的医疗机构名称做的广告和广告牌，按非法广告处理，要立即停止或清除。

五、医疗机构不按有关规定命名，经劝告不改的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令其停业整顿，经停业整顿仍坚持不改的，按无证执业处理。

六、现有医疗机构的有关名称与此通知要求不相符的，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展自查整改，限8月15日前予以纠正。

七、各县、区卫生健康委，各管理区、开发区卫生健康办于8月20日前将辖区内清理整顿报告（纸质版）报信阳市卫生健康委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。

此次专项整治是净化全市卫生健康系统营商环境，规范医疗行为，提升患者就医体验的重要举措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专人负责，严密组织。建立清理台帐，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名称核查长效机制，常抓不懈。

市卫生健康委于8月21日起将组织由监督、医政、中医、妇幼、基层卫生、审批等业务部门参加的联合暗访组，对全市整治情况进行抽查、暗访。对推诿扯皮，整治不力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约谈主要负责人。

联系人: 刘建丽 联系电话: 0376-6369875

邮箱: xywjwspb@163.com

